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 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205237
代理机构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女士0379-606659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目录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	5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16日

第一章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6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6142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6号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061424.00	1061424.00	是	1061424.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具体内容为: 西工区现有游园约 41 处, 面积约 206617.2 平方米, 核定用工共 36 人。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包)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3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 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 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 且一年一签。

5.5 服务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5.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

（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9-60665969

邮箱：hnhtg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9-60665969 邮箱：hnhtgcgl@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6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履行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3.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
1.3.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作业30个日历天内,必须按照《西工区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所有作业标准及要求,完成接手后游园改善现状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游园按标准养护管理,否则业主单位将做出罚款或有权

		立即解除合同的决定。该条款必须单独对应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勘察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9.3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商务条款；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1061424.00元/年; 三年共需3184272.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小游园绿地养护费(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园路修复、游园内附属设施等)、小游园清扫保洁费用、垃圾清扫收集费(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

		标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人数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暗标格式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9.3	供应商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95%收取，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供应商承诺 (商务条款)	西工区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商务条款 1. 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周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作业30个日历天内，必须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所有作业标准及要求，完成接手后游园改善现状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游园按标准养护管理，否则业主单位将做出5000元-10000元罚款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的决定。 3.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4.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绿地养护费（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园路修复、游园内附属设施等）、游园清扫保洁费用、垃圾清扫收集费（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

	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5.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6.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给造成损失的,有权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减。 8. 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月发放工资,严禁因拖欠工资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	---

		9. 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12.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城市提质工作、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迎检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13. 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及《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达到相关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
--	--	---

		任。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合理配备绿化养护技术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和管护人员，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7. 中标人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18. 因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 因浇水不到位、防治病虫害不到位、内涝排涝不及时等人为原因造成苗木死亡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补植补栽的，甲方有权安排人员补植补栽同等规格的苗木，人工和苗木费用从承包方费用中直接扣除支付。 20. 在恶劣天气预警后，因承包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倾倒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独自承担。 21. 没有水源的游园绿地，在干旱季节由业主方提供水源，承包方负责安排工人浇水，从水源到游园绿地浇水的物资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注：以上商务条款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严格执行落实，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投标时需对以上商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否则磋商小组给以否决投标处理。
12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

		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 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

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6〕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1061424.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具体内容为：西工区现有游园约 41 处，面积约 206617.2 平方米，核定用工共 36 人，年需经费 1061424.00 元，3 年共需 3184272.00 元。

2、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

3、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4.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作业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按照《西工区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

的所有作业标准及要求，完成接手后游园改善现状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游园按标准养护管理，否则业主单位将做出罚款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的决定。该条款必须单独对应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5. 本次招标费用支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6、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位置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西工区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位置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面积 (m²)	乔木 (株)	灌木 (株)	藤本 (株)	绿篱 (m²)	草坪 (m²)	地被 (m²)	竹类 (m²)	休闲 座椅	垃圾 桶	亮化 灯 (套)	健身 器材
1	应天门广场绿地	定鼎路文宣巷西南角	600	14	18			300						
2	玻璃厂沿线游园	嘉豫门大街西侧 唐宫段（唐宫路— 中州路）	1000	31	44		60			15				
		嘉豫门大街西侧 凯旋段（凯旋路— 中州路）	800	44	19		200							

		嘉豫门大街西侧 九都段（凯旋路— 九都路）	1200	90	5		750							
3	七一路游 园	九都路与七一路 交叉口西南角。东 至人行道；西至建 筑物，北至人行 道，南至道路边。	572	15			40	600						
4	纱厂路游 园	纱厂东路南侧。东 至人行道；西至交 通岗亭；北至人行 道；南至人行道。	2500	66	54		700		80	5	13			
5	王城纱厂 立交桥下 游园	王城大道与纱厂 立交桥下绿地。四 周道路。	3226	75	1			300			4	2		5
6	涧河东路 游园	丽春路与九都路 涧河段	3182	168	124						3			12; 乒 乓球 案4个
7	同乐桥游 园	建福路与纱厂路 交叉口西南角。东 至人行道；西至同 乐桥头；南至标识 牌；北至人行道	1220	7	13									
8	石油路游 园	石油路与国花路 交叉口西南角	1504	106	105		185		10 5					8
9	邙岭大道 与国花路 游园	邙岭大道与国花 路交叉口西南角	8877											

10	国花路基 基础绿化带	邛崃大道至春都 路	1500											
11	花墙	见“花墙”位置表	5195											
12	魏紫路游 园	魏紫路与凤丹路 交叉口向东30米。 魏紫路与凤丹路 中间渠两侧。	11000	436	313	1680	3060	6330		350		4		6
13	中沟游园	魏紫路与凤丹路 交叉口向北30米。 凤丹路与二乔路 中间渠北侧。	7500	243	259		996	105	10 00					
14	大路口游 园	缠涧大道花与墅 别墅区对面大路 口广场院内	5763	38	7	70	100							
15	华山桥东 侧游园	华山桥与濠涧大 道交叉口东南角。 东至和昌广场边； 西至人行道；北至 人行道；南至道路 边。	6000	176	94		150				3	3		19
16	龙腾路游 园	华山桥下道北西 路北侧。东至围 墙；西至人行道； 北至道路；南至人 行道。	3500	131	103		900	1000						
17	华山桥西 侧游园	缠涧大道与华山桥 交叉口西南角。东 至人行道；西至围 墙；北至人行道；	5620	129	68		300	2800			4	7	9	14; 乒 乓球 案2个

		南至围墙。												
18	衡山桥西侧游园	衡山桥下西侧柿园安置房对面。东至桥边道路；西至球场绿篱；北至道路边；南至绿篱边	5000	236	68		1700			20				
19	五洲国际东游园	五洲国际广场正门东侧。东至洛夫特酒店旁道路边；西至五洲国际广场正门；北至人行道边；南至停车场行道树	9600	206	84	8	800	1000						
20	五洲国际西游园	五洲国际广场正门西侧。东至五洲国际广场正门；西至到路边；北至人行道边；南至停车场行道树	4200	121	85		240	1400						
21	工业园区7个坛头	小浪底专线与香叶路东交叉口东北角	100	14	3	景观石3块				10				
		小浪底专线与香叶路东交叉口西北角	100	3	1	景观石2块	五角枫7棵							
		小浪底专线与蔡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3	3	景观石4块				5				

		小浪底专线与蔡岭路交叉口西南角	100	3	4	景观石3块				8				
		秦岭西路与道北六路交叉口东北角	80	1	2	景观石2块								
		秦岭西路与道北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33	9									
		秦岭西路与龙凤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9	8									
	养护量 10 亩/年/人													
22	芳林南路游园	九都路与芳林南路交叉口东南角。东至乐道；西至人行道；北至停车场；南至停车场。	11000	295	578		300	2000					34	16; 乒乓球案4个
23	盐业路游园	纱厂西路与盐业路口西北角	503	40	28		40			20	8	2		6
24	天诚一品游园	建福路与纱厂路口西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乐道；北至售房门前；南至人行道。	6125	248	56	5	110	66		145	22			
25	建福路中间绿化带	建福路中间整段	10102	1203	60									

26	建福路游园	建福路北侧。东至围墙；西至游园松树边界；北至铁路边，南至人行道。	15000	323	136		600	4500			39	1	23	7
27	乐界188游园	解放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大张超市；南至人行道；北至停车场入口。	2551	16										笼式篮球场1个
28	解放路与九都路二期游园	解放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四周为笼式结构。	1866	12							木质围树凳12个			12, 乒乓球案2个
29	健康西路游园	建福路与纱厂西路口东南角。东至围墙；西至人行道；北至人行道；南至人行道。	1284	86	29	63	460	200	200	30	4	5	5	
30	涧河滨河二期游园	健康西路升龙B区后面。东至公厕旁人行道；西至喷泉；北至围栏；南至乐道	3000	321	152		60	3000			桌子1个，凳子	2		9

											4 个			
31	涧滨游园 一期	王城大道升龙C区后面。东至唐官西路桥；西至涧滨二期公厕旁人行道；北至围栏，南至护坡边。	6700	229	201		700				5	5		26; 乒乓球案2个
32	升龙广场 A区游园	健康西路升龙A区后面。东至喷泉；西至园路出口；北至围栏；南至乐道	7890	461	142		90	3000						
33	汉康路口 小游园	王城大道与汉康路口。东至汉康路；西至人行道；北至门店墙；南至汉康路口。	337	11	10						3	1		
34	保利游园	芳林北路东侧。东至围墙；西至人行道；北至围墙；南至人行道。	15000	120	70			4500	40 00					
35	邛岭游园	国花路与石油路交叉口西北角	2619	92	119		177	20			7		1	2
36	国花路游园	石油路中段南侧；东至纱厂北路涵洞；西至垃圾中转站；北至人行道；南至乐道。	6574.2	422	34			200			13			29

37	中建游园	国花路中建小区东侧。东至人行道；西至中建小区围墙；北至小区北门口；南至渠边道路	5000	342	97						11	4		13
38	华山桥东铁路北游园	华山桥下道北西路南侧。东至菜地；西至人行道；北至人行道；南至菜地。	4500	195	64		3000	4000						
39	龙翔路体育游园	邛岭大道与龙翔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围挡；南至围栏；北至围挡	5600	122	8		200			19				
40	火车站南广场	火车站南广场	7648	345										
41	晓月园游园	九都路定鼎立交桥西南角及滨河北路北侧玻璃厂路口至涵洞口	12366	654		景观石 6 块					长椅 6 张	4		笼式篮球场 1 个；笼式羽毛球场 1 个；乒乓球案 4 张

养护量 7.6 亩/年/人												
合计	206617 .2											

注：本次中标西工区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位置表》中的内容；还包括在养护管理合同服务周期内，西工区城管局新接收的游园、绿地、道路绿化带等园林项目均纳入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费用按照招标时中标价格计算后增加。在服务期内，游园面积如出现变动，以实结算，增减费用。在项目开始实施时，游园内绿植、设施等以实际交接数量为准。

西工区游园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实施方案

1. 总则：为了提高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使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2. 术语：游园绿地：位于路侧、交叉口、道路转角、公共建筑及居住区附近专门划出的小型绿地。

3.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西工区游园绿地的养护。

4. 管理措施：

1、实行岗位责任机制。

管理效果与奖惩措施挂钩。管理人员实行分段包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实行弹性工作制。

养护管理、卫生保洁作业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养护作业时间：春夏季为上午 6:00——下午 18:30、秋冬季为上午 6:30——下午 18:00 完成养护任务。为保证游园绿地环境整洁、美观，根据季节变化，适时延长卫生保洁时间：春夏季为上午 6:00——晚上 22:00、秋冬季为上午 6:30——晚上 21:00 完成卫生保洁任务。

3、实行督查巡查机制。

把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纳入西工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范畴，区城管局按照市有关要求，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及《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实行日巡查、周督查办法。局监理中心对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采取日巡查和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进行考核。

5.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年度三级养护）

（一）乔木

-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 2、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 3、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
- 6、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 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操作。
- 8、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二）灌木

-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 2、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 3、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差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 4、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h。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

7、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2、植株生长正常。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5、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五）竹类植物

1、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

4、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害株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

(六) 藤本植物

-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
- 2、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 3、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 4、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
-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
-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七) 游园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1、游园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游园环境卫生作业作息时间（随季节作适当调整，适时延长保洁时间）：

（1）清扫：早上：06:00—08:00 中午：11:30—14:00

（2）适时延长卫生保洁时间：春夏季为上午6:00—晚上22:00、秋冬季为上午6:30—晚上21:00 完成卫生保洁任务。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

(片/1000 m²)≤8, 纸屑、塑膜(片/1000 m²)≤10, 烟蒂(个/1000 m²)≤10, 痰迹(处/1000 m²)≤10, 污水(m²/1000 m²)≤1.5, 其他(处/1000 m²)≤6。

3、雨、雪过后, 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 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4次, 结冰期不宜冲洗。

4、水面应有专人负责, 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 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 水面干净。

5、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 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m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 摊位基本整洁。

6、地面清扫应严格控制扬尘。

7、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承包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和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产生的树枝、树叶、杂草、生活垃圾等杂物, 严禁焚烧、积存, 生产的垃圾必须从游园内日产日清到业主方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

8、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 保障人员安全。作业安全“五要五不要”。

五要

1. 要穿戴: 工作服、反光背心、手套、安全帽, 缺一不可。
2. 要检查: 车辆、工具、发光标识完好, 携带安全警示锥。
3. 要避让: 面对车流方向清扫, 不突然横穿, 不站在盲区。
4. 要放置: 作业区域要放置安全警示锥, 夜间开启闪灯。
5. 要文明: 行为举止规范文明, 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五不要

1. 不违章: 遵守交通规则, 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
2. 不乱停: 非机动车道靠右停放, 不停绿化带、人行道。
3. 不乱碰: 不徒手捡拾垃圾, 不乱扫、乱倒、乱焚烧。
4. 不逞强: 不熬夜, 不饮酒, 身体不适及时报告。
5. 不分神: 保持作业专注, 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八) 游园内附属设施

- 1、园路基本平整, 基本无坑洼、无积水现象。
- 2、广场设施每年全面检修一次以上, 保持基本完好。

3、照明亮化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及更换。

4、广场内园路、雕塑、坐凳、花箱、垃圾箱、标识、标牌、宣传栏、亭廊、护栏、栏杆、座椅、儿童娱乐设施等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九）巡查保护

1、确保游园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2、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侵占游园绿地的行为，如私自开挖、种菜、挪作他用的行为，24小时之内必须上报业主方，由业主方负责协调解决。否则经业主方发现将对承包方做出处罚。

（十）. 在岗管理

1.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微信加入西工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工作群，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110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

2.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部门不得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或曝光，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将加倍惩罚。

3. 养护管理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注意安全、文明作业、按规定时间、质量标准 and 作业要求做好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4.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现场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养护管理质量，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协调解决临时出现的其它问题。

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1. 总则：为了提高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规范化操作、规范化管理，根据《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2. 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的绩效考核。

3.绩效考核方式：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相关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实行日巡查、周督查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记录、评定打分。

4.绩效考核评分分值：日巡查每天发现的问题每处计1分，分值扣除1元。

5.绩效考核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一）乔木

1、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去除死株，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如达不到标准及时补栽，补栽时间在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否则每缺失一棵扣100分。

2、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以上要求未达到标准，发现1处扣1分。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发现1处扣1分。

4、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如发生，发现1处扣1分。

5、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如发生，发现1处扣1分。

6、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如发生，发现1处扣1分。

（二）灌木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去除死株，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如达不到标准及时补栽，补栽时间在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否则每缺失一棵扣10分。

2、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差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以上要求未达到标准，发现1处扣1分。

3、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发现1处扣1分。

4、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h。如发生，发现1处扣1分。

5、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

如发生，发现1处扣1分。

6、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如发生，发现1处扣1分。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及时修整，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3、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1处扣1分。

4、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1处扣1分。

5、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6、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3天内完成除草，否则发现1处扣1分。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及时修整，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每缺失1次扣1000分。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72小时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天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

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每缺失1次扣10分。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1处扣10分。

（五）竹类植物

1、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害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六）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后，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如发生，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3、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如发生，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4、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72小时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0分；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天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5、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1处扣10分。

6、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发现

1 处扣 1 分。

(七)、游园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1、游园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游园环境卫生作业作息时间（随季节作适当调整，适时延长保洁时间）：

（1）清扫：早上：06:00—08:00 中午：11:30—14:00

（2）适时延长卫生保洁时间：春夏季为上午 6:00—晚上 22:00、秋冬季为上午 6:30—晚上 21:00 完成卫生保洁任务。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8，纸屑、塑膜(片/1000 m²)≤10，烟蒂(个/1000 m²)≤10，痰迹(处/1000 m²)≤10，污水(m²/1000 m²)≤1.5，其他(处/1000 m²)≤6。

3、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4 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地面清扫应严格控制扬尘。

7、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承包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和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产生的树枝、树叶、杂草、生活垃圾等杂物，严禁焚烧、积存，生产的垃圾必须从游园内日产日清到业主方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

8、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作业安全“五要五不要”。

五要

1. 要穿戴：工作服、反光背心、手套、安全帽，缺一不可。

2. 要检查：车辆、工具、发光标识完好，携带安全警示锥。

3. 要避让：面对车流方向清扫，不突然横穿，不站在盲区。
4. 要放置：作业区域要放置安全警示锥，夜间开启闪灯。
5. 要文明：行为举止规范文明，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五不要

1. 不违章：遵守交通规则，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
2. 不乱停：非机动车道靠右停放，不停绿化带、人行道。
3. 不乱碰：不徒手捡拾垃圾，不乱扫、乱倒、乱焚烧。
4. 不逞强：不熬夜，不饮酒，身体不适及时报告。
5. 不分神：保持作业专注，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违反游园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的，每发现1项扣1分。

（八）游园内附属设施

- 1、园路基本平整，基本无坑洼、无积水现象，否则发现1处扣1分。
- 2、广场设施每年全面检修一次以上，保持基本完好，否则发现1处扣1分。
- 3、照明亮化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及更换，否则发现1处扣1分。
- 4、广场内园路、雕塑、坐凳、花箱、垃圾箱、标识、标牌、宣传栏、亭廊、护栏、栏杆、座椅、儿童娱乐设施等有破损应及时修复，否则发现1处扣100分。

（九）巡查保护

1、确保游园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以上行为发生，中标单位项目巡查人员如未及时制止，管理巡查人员发现第1次警告，第2次扣10分。

2、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侵占游园绿地的行为，如私自开挖、种菜、挪作他用的行为，24小时之内必须上报业主方，由业主方负责协调解决。否则经业主方发现将对承包方做出扣除100分处罚。

（十）在岗管理

1.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微信加入西工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工作群，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110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

来电来访等案件。由此造成案件办理时限未达到要求，每项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部门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分。

3. 养护管理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注意安全、文明作业、按规定时间、质量标准 and 作业要求做好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奖惩措施

（一）惩罚

1. 绩效考核实行日巡查、周督查检查时，按照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扣分细则，每扣1分罚款1元。

2. 经查实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每项每次罚款1000-10000元。

3. 养护管理部门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中，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罚款2000元。

（二）奖励

1. 经查实被市级以上（含市级）部门表扬的或颁发荣誉证书的、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奖励1000元。

2. 养护管理工作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经查实每人每次奖励200元。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商务条款

1. 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周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作业30个日历天内，必须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所有作业标准及要求，完成接手后游园改善现状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游园按标准养护管理，否则业主单位将做出5000元-10000元罚款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的决定。

3.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4.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绿

地养护费（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园路修复、游园内附属设施等）、游园清扫保洁费用、垃圾清扫收集费（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5.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6.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给造成损失的,有权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减。

8. 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月发放工资,严禁因拖欠工资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9. 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12.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城市提质工作、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迎检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13. 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

施办法》及《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达到相关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合理配备绿化养护技术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和管护人员，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7. 中标人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18. 因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 因浇水不到位、防治病虫害不到位、内涝排涝不及时等人为原因造成苗木死亡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补植补栽的，甲方有权安排人员补植补栽同等规格的苗木，人工和苗木费用从承包方费用中直接扣除支付。

20. 在恶劣天气预警后，因承包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倾倒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独自承担。

21. 没有水源的游园绿地，在干旱季节由业主方提供水源，承包方负责安排工人浇水，从水源到游园绿地浇水的物资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注：以上商务条款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严格执行落实，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投标时需对以上商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否则磋商小组给以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q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

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65%，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机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没有不得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12.0	服务承诺	1、提供中标后在合同期内能够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月发放的承诺，缺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及措施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人工清扫作业的时间及标准，以及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如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及措施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有应对突击性检查以及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的承诺及措施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有应对汛期、大风、暴

				雨、冰雹、雨雪、冰冻、秋冬落叶季节等恶劣天气，如何防止树木倾倒造成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清理地面冰雪及倒伏树木等方面制定的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整体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现场勘察结果，拟定本项目养护整体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分；内容、计划一般的得3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清晰，符合养护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得4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养护标准及目标	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编制养护标准及目标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得4分；简单描述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编制明确的日常管理、

				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或优于。（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重大活动的养护方案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养护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并承诺为所有现场绿化养护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	针对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

			的整改措施	的整改措施，条理清晰、方法高效。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能对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结果及说明（包括不限于文字或图片描述）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